

合同编号：

平远县高标准农田底数核查 技术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：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受托方：梅州市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3月2日

委托方：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通讯地址：平远县大柘镇新建路 60 号

受托方：梅州市强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通讯地址：平远县大柘镇工业大道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
及项目具体情况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，共
同信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第一条 服务项目与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平远县高标准农田底数核查技术服务项目

2. 服务范围：①对 2011 年以来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待建地
块开展现场核实，全面摸清本县高标准农田面积底数、空间分布以及存
在的非耕地等现状情况。②实地核查面积比例不低于上级下发总面积的
30%，其中全县已建高标 19.33 万亩（实际面积 11.5 万亩）、永农未建
高标 4.01 万亩，已建高标现状疑似非耕地和可恢复耕地图斑、永农未建
高标图斑合计 5472 个。③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成果（含附表
及总结报告等）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资料全部通过验收、归档完成为止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¥98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日内，
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进场款，剩余款项在全部服务成果
交付并通过省市验收、资料归档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总
额款项，不留尾款。

5. 票据要求：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
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及时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、协调属地镇村配合现场核查。
2. 指派专人对接，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工作，及时确认服务成果。
3.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4. 对乙方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监督、验收，提出合理整改要求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组建专业团队，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，确保资料质量与进度。

2. 遵守保密规定，对项目资料、数据及甲方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。

3.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阶段成果及最终资料，配合检查、验收等工作，对问题及时整改。

4. 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、合规责任、人员、通讯设备、车辆等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自行处理，不得影响项目推进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(一) 本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则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 作为违约金；如违约金仍不能赔偿对方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，还应当对方继续赔偿相关损失。

(二)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；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 1 天，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达 10 天的，乙方有权中止履行，直至甲方付清应付款项及违约金；逾期达 30 天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预估合同总价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 如因乙方单方原因，致使逾期履行出具成果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预估合同总价的 0.5% 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达 30 天，甲方

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预估合同总价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(四)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，合同履行期限顺延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(五)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、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及有关实现债权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司法委托费用、律师费等。

四、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任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各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(三) 未尽事宜，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；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：吴国鹏

2026 年 3 月 2 日

乙方：梅州市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：黄苑芳

2026 年 3 月 2 日